

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10 月



刘国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u> 联系人：颜女士 电话：020-389692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u> 联系人： <u>刘工、陈工</u> 电话： <u>020-83543324</u>
1.1.4	项目名称	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u>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在网上提交。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制作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及招标人书面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参与投标的单位应做设计、造价的整体考虑，中标后方案深化阶段进行限额设计，确保签订合同的金额不超过中标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结算时不作调整；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及下浮后的投标报价（下浮后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合格，但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若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需按新发布的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设计费已考虑概

	要求	预算编制费，招标人不再增加概预算编制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3、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5、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699986.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XXXX公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9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6名社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3名业主代表，由招标人委派。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可现金转账或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履约银行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u>

	<p>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u>。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4、<u>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②<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u>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我单位承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我单位承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10.5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10.6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10.7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

	<p>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10.9	<p>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金额为中标价的0.9%。</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692 1211 101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在网上提交。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制作专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及招标人书面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3)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4)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负责施工一方提供）；

8)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总负责人为准）；拟委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拟委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负责施工一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负责施工一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的，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信息，提供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记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1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1.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一册设计方案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

2) 目录。

3) 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且须包含评标办法章节关于设计方案评分的所有评分因素内容）；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包含各专业方案设计图纸）；

D、《工程投资估算表》。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二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字样、投

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承诺函；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索引表（含资信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

(5) 其他有关材料；

3.1.5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第三册投标报价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

(4) 设计费用明细表、施工费用明细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5)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总负责人为准）；拟委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拟委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的，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信息，提供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记信息的网上打印页）；

1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施工费报价（元）	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为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设计方案(满分100分)×设计方案权重4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3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30%。	

		其中：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25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75分）】×权重3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参考价=施工最高投标限价×9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0分)	
	设计主题 (2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人的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充分体现建设目标：能满足各级领导、考察团、客户、媒体、员工和公众参观接待需求，能解读广晟集团发展历程与未来蓝图，展现广晟集团企业文化与人文情怀，增强企业认同，树立广晟集团形象的平台。设计主题鲜明，立意有高度。 优得[25-16)分，良得[16-12)分，中得[12-6)分，差得[6-0)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理念、总体思路(15分)	针对招标人要求，编制的展厅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和整体空间设计效果相一致，创新性强、庄重大气、现代简洁，突出广晟集团特点及属性，满足招标人需求。 优得[15-11)分，良得[11-8)分，中得[8-4)分，差得[4-0)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展示内容(15分)	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全面、阐述明确，要能直观全面表达项目理念及布展意图，参观逻辑生动顺畅；功能分区设置合理，展示内容全面，展示手段多样，分区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题明晰，不同参观流线脉络清晰，相辅相成。 优得[15-11)分，良得[11-8)分，中得[8-4)分，差得[4-0)分。 未提供不得分。

		<p>展现形式(15分)</p>	<p>展示手段前沿, 技术应用高端, 数字化、艺术化、科技智能化综合应用突出, 适当增加参与性和互动性; 根据不同内容运用最合适的展示手段, 重点展项表现力突出、形式丰富新颖, 加深观众对内容的印象; 同时反映绿色节能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后期易于维护, 便于展示内容的更新与日常运营。</p> <p>优得[15-11)分, 良得[11-8)分, 中得[8-4)分, 差得[4-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初步效果图(20分)</p>	<p>主要功能空间以及投标人认为的重要空间的彩色效果图, 各展区效果图, 美观大方具有良好的视觉冲击力, 同时与实际场地情况吻合, 可落地性强。</p> <p>优得[20-16)分, 良得[16-12)分, 中得[12-6)分, 差得[6-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设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p>	<p>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有简明扼要的应对措施, 建议合理可行。</p> <p>优得[10-8)分, 良得[8-5)分, 中得[5-3)分, 差得[3-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2.4 (2)</p>	<p>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资信部分25分)</p>	<p>类似业绩(6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函时间为准)完成合同金额6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展厅规划馆、博物馆、展示中心等以展览展示性质的场馆设计或EPC或总承包项目)。</p> <p>每提供1个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中合同金额为准。</p>
		<p>与项目相关的获奖实力(6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展览展示服务项目作品获得国际级或国家级奖项的。</p> <p>每提供一项国际级奖项得2分, 提供一项国家级奖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p>
		<p>体系认证(3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4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备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起计)得2分。</p> <p>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p> <p>注: 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建造师须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不提供或不满</p>

			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6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p> <p>1、具备装饰装修类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2）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必须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单位注册且有效，否则不得分。</p>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部分75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p> <p>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15]分；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0]分； 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15]分；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0]分； 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控制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措施：</p> <p>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15]分；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0]分； 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p> <p>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15]分；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0]分； 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措施：</p> <p>可行、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15]分； 较可行、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10]分； 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如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 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定分值构成，并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一致。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

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响应性审查合格，否则为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 设计方案评审

3.2.1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2 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2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和（1-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乘积不一致时，以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加之和不等投标总报价的，以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累加之和修正投标总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100%]区间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参考价=施工最高投标限价×90%。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0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

工程规模及特征：广晟国际大厦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主体以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承重，楼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本项目位于广晟国际大厦 2 楼，装修面积约 1100 平方米（最终以经审批的施工图纸为准）。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 楼。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乙方须完成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效果图(展厅各区)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

（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电气、给排水、结构、照明、消防、空调、弱电智能化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与大楼建筑装修、电气、给排水、照明、消防、空调、弱电智能化等专业 的衔接设计等工作。

（3）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图纸会审。且装修、消防等专业施工图须通过当地消防部门审核。

（4）若新设计图纸对原结构产生影响的，设计单位须进行结构计算、 复核、评估，必要时进行沉降观测。如设计过程需要进行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钻探、测量），需提出完整的勘察技术要求书。

（5）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技术指导与设计交底、错漏图纸更正、设计变更等工作协助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图编制（含验收通过）等工作。

2、施工部分：乙方须完成本项目施工图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改拆除旧装饰物、设施、设备、同时考虑含装饰、强电、弱电、暖通、空调等安装，与现有消防、给排水等工程衔接，并提供后期运营和维护措施方案（含详细的费用报价）。

(2) 展厅的建设、以及所涉及展区设备采购及安装、展厅中央控制系统及现有软硬件系统集成。管线埋设、装饰装修施工、安装工程、二次消防改造、暖通风口改造、陈列布展模型及艺术类装置购置、制作及安装。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设计与制作、影视影片内容制作，定制类展品、互动展项等；

(4) 配合相关部门预结算审核；协助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完成工程资料整理、汇总、归档工作、编制竣工图、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施工其他相关工作并做好工程保修工作。最终以招标文件、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包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含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行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

四、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须在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发包人试运行。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__年 月 日。

五、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通过有计划的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管理的职责，抓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几方面的工作，以“优质、及时、安全、文明、高效”地完成任任务。

1、质量目标

(1)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及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7)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2、安全目标

具体依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3、工程投资控制

除因发包人的原因外，承包人应重点加强对设计变更管理，确保实际工程投资不超过合同价。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设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投标文件总价包干。

施工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投标文件总价包干。

暂列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10%（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的形式），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1、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二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设、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承包人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全部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违约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发包人提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及收取，但需分列设计、施工费，或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各单位对其他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及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招标范围内所列内容的设计、施工及服务，并需保证项目完成后满足验收条件。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委托代理人。

1.1.8 项目管理代表，指由发包人授权、负责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代表。

1.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0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1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2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3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4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5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6 设计阶段，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7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8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19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0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1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2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3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4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5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6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7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

对日期。

1.1.28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9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0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1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2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3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4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5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3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9 法律：除非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明确说明外，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可适用本合同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项目管理代表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项目管理代表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天）”、“月”、“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2.5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法律，由合同各方在专用条款中列明。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专项条款 7.2.3 的内容及项目开展相关要求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等其他手续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

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项目管理代表

2.3.1 项目管理代表按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项目管理代表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管理代表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项目管理代表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管理代表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代表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

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项目管理代表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项目管理代表，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

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 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管理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管理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3.2.4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6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和其他相关人员。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与其前任相同的权限。

3.2.7 专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或/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其他约定。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承包人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提交给发包人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依法确定分包人。发包人在收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名单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被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奖惩、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

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提前竣工及其误期赔偿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

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建筑造型需与主厂房的建筑造型、风格保持一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3）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

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2.7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6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培训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

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承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设备要求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3.8.1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6.1.1款和6.1.2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5日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承担其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并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5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及工程参建方相关人员）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项目管理代表及工程参建方相关人员）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

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保管工程物资（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应把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

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在开工日期前，承包人须按专项条款 7.2.3 执行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工作。

7.1.6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7.1.7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9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

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 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不另行签订协议。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

讯等公共设施的，由承包方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发包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项目管理代表及工程参建方相关人员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

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代表、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代表与承包人及工程参建方相关人员多方参检的部位；项目管理代表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代表备案。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代表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项目管理代表或工程参建方相关人员以及政府相关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该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同时，承包人还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5.5 质量检查的标准。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在对本工程和工程物资进行质量检查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

-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2) 本工程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3) 经设计人、项目管理代表、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7.5.6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7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管理代表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及工程相关参建相关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参加验收相关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及相关参建相关方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项目管理代表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

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项目管理代表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项目管理代表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项目管理代表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有的话）。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及工程参建相关方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参验各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及工程参建相关方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及工程参建相关方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该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 (1) 至 (3) 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 (和) 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 (和) 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 (和) 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至整体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 (和) 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 (和) 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

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发包人发出的竣工验收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发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组织竣工投产试验。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无条件对发包人的运行、检修人员进行该工程岗前培训，不少于 3 个月。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组织安排其运行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工程竣工移交后试验日期的通知。承包人在该工程竣工达标投产后 1 个月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

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试运行考核通过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9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

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代表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1.4 专用条款关于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的其他约定。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12.2.4 专用条款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

12.3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2.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日内按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十六份；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五份;

(3) 声像档案一式五份。

12.3.2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2.3.3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3.4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12.3.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大于本款约定的违约金,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项目管理代表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

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的确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代表。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发包人根据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4)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5)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履约的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证金。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证金。支付保证金的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证金。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时，预付款的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但约定了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竣工后试验服务费和工程管理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无。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5）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5）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是发包人支

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证金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证金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证金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证金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证金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证金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 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 仍未支付, 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须交付; 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 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时, 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 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按审核结果,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 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

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

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第 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3 专用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

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代表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15 天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 (和) 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 (和)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15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证金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 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

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证金;
-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证金时, 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证金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证金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证金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证金，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

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项目管理代表姓名：_____

项目管理的范围、内容：_____

职权：_____。

2.3 安全保证

2.3.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暂无。

2.3.2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暂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项目管理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责：

- (1) 负责指导项目部技术管理工作，主持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及施工图会审工作；
- (2)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补充作业指导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组织为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持；
- (4) 贯彻执行本纲要，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
- (5) 负责开工前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并验证开工条件；
- (6) 负责贯彻执行 IS09000 系列质量体系标准，确保质量体系在本工程中有效运行。

项目技术负责人权限：协助项目经理工作，做好现场施工技术指导。

3.2.2 项目经理擅离项目现场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擅离项目现场（包括项目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离开项目现场，或者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已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但未指定

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项目经理告知函,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7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更换:

(1)拟上任的项目经理(下称“新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下称“原任项目经理”)的专业相同,而且新任项目经理被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与的专业资格(或资质)等级不低于原任项目经理;

(2)新任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承包人在更换项目经理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连续二日或在一个月内累计三日未任命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本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另行要求赔偿;如果发包人没有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3.2.5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者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3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更换,所调换来相关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的综合素质。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和)本款的约定更换相应的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发包人未解除本合同,对于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3.2.6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项目管理代表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经发包人批准除外)。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或项目

技术负责人每人在一个月內累计缺席工地例会二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或(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后7天内更换完毕并派驻现场。

3.2.7 现场保安。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5日负责编制完成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分别一式二份,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本款约定的制度后进行审核,如果有相应的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本款所约定的制度后提出并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作出相应的修正。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要求依法确定分包人;(2) 承包人在进行分包前,应将相应的分包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查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的审查或/和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或/和分包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或/和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奖惩、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表》原件一式二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开始日期。

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

4.4 提前竣工以及误期赔偿

4.4.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 1 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详见招标资料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详见招标资料

5.2.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3 操作维修手册。

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后，提供 4 份。

5.2.4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

(1) 保持原有建筑外立面和平面外围、使用性质等不改变的原则，不违反原有规划报建、水电消防范围负责要求。

(2) 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结构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与大楼给排水、强弱电的衔接设计工作）。

(3) 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图纸评审、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包括现场指导与技术交底、图纸更正错漏、工程变更等工作）、协助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工作。

(4) 涉及荷载对结构的监测或对本大楼的结构沉降观测等，需要设计单位给予需求评估指示，并进行加固设计。

(5) 如设计过程需要进行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钻探、测量），需提出完整的勘察技术要求书。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设计方案 8 套，在项目基础资料完整的前提下，设计单位在 1 个日历日提方案成果，具体内容包括：平面布置图，展览设备布置图，概念意向图，设计说明。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文件 8 套，在收到关于初步成果的确认书后 4 个日历日提交深化设计文本，具体内容包括：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主展览设备布置图，主要空间效果图，主材样板示意图以及其他相关图纸。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图 8 份，在收到关于深化成果的确认书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建筑室内装修设计、弱电智能化、暖通、电气、给排水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与大楼给排水、强弱电的衔接等施工图设计（各图纸须以满足正常施工为准）。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应包括对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交并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和预算均不超原合同价（不含暂定金）。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无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陈述相同，如有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2) 设备要求：

①**产品标准：**所有设备为全新（原装）产品，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货物必须具备设备原厂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承包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发包人。

②设备的购买、建设和提供：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设备运行维护。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须经过发包人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承包人需向其他设备供货商购买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与设备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

凡是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品牌或外观的设备，承包人按其投标文件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等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购买的设备不能低于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性能指标，且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对其选择的设备供货商负责，如发生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供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设备清单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先行向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后再向设备供货商进行索赔。

③设备的相关权利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设备、软件或接受运行维护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无偿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

作，保证发包人能正常使用系统。除前述约定外，在建设期和项目终验通过前，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是发包人（或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无论建设期内，或是质保期后，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如发包人不继续使用设备，则承包人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提供给除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使用）及衍生的所有权永久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承包人应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维护和管理设备和系统，使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得到妥善的保存，使之不被破坏和未经发包人授权的删除，且不得向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承包人满足发包人（或最终用户）实时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④设备的灭失及毁损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人承担设备灭失或毁损的风险。但是质保期内，在发包人机房内放置的设备，由发包人保管，如因发包人误操作或被盗、火灾（因设备质量问题或者系统设计缺陷引起的火灾除外）等原因造成其灭失或毁损，由发包人负责。

如设备灭失或毁损，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灭失或毁损的，承包人应按本款及时进行更

换或修复处理，但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更换或修复处理，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一) 将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二) 更换与设备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⑤交付与到货验收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工作。特殊情况，在不影响总工期的条件下，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部分设备可延期供货。

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样品检测，合格后样品封存，如果安装阶段提供的产品与封存样品存在明显质量差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第三方检测，如存在质量差异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 楼。以上具体位置如有变更时，当新址距离原地点不大于 5km 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

设备到货验收由项目管理代表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工程参建相关方派人员参加。设备到货验收的结果不能视为发包人对设备质量的最终认可和对项目工程的认可。

设备到货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⑥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限起始时间为通过终验之次日起算，若终验不通过，质保期限起始时间从最后整改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设备供应商质保期比该期限短的，以该期限为准；设备供应商质保期比该期限长的，以设备供应商质保期为准。

在合同期限内，承包人承诺：接收报障 30 分钟内，驻场人员到达现场，20 分钟内对故

障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 240 分钟内解决（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及下文规定的情况除外）；维护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

6.2 检验

6.2.1 承包人检验报告的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_____

6.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3.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原件一式四份。发包人应在收到《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

设计（施工方案）》做出相应的修改。

需要提交主要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7.2.2 现场总协调：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

7.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代办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及其所需的手续、证件并负责开展本工程相关的各项协调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行签订协议且不另行计费。

7.2.4 建设管理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初步验收通过之日为系统建设期。

(2) 建设期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包括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和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系统运行管理、系统验收和培训等内容。

(3) 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平稳过渡，过渡期间（指本项目正式交付使用之前）向发包人提供不低于原系统使用水平的全过程服务，满足过渡期间用户的连续使用，不另外收取费用。

(4) 承包人主要产品定型、项目深化设计方案以及主要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先书面报送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建设期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发包人（包括发包人的项目管理代表）递交各种工程过程文档。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后 3 日内把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原件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主要机具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在本项目工程正式开工前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工程接收的日期： / /

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 /

(2) 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工程的接收日期为： / /

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其他义务和工作：

1、负责试运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试运行时间为不少于1个月。

2) 在试运行开始日期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能证明系统联调成功、可正常运行的所有资料。

2、负责大型活动的现场支持（不另收费）。

3、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承包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行、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技术支持和升级优化等服务。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承包人提供服务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请相关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且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请相关部门组织终验。

（2）验收标准。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终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测试后，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申请初步验收。发包人组织验收组对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以及相关文档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通过初步验收后，启动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申请终验收。发包人组织验收组对系统建设情况、试点运行情况以及相关文档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终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服务期。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0.4.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_

10.4.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本合同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金额

11.1.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3%。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发包人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暂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且承包人已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四份，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

1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不得迟于全部工程完工后 40 天。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本工程终审结算价为基数，每逾期一个月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终审结算价的 3%，以此累计，逾期超过 5 个月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本工程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人不再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工程款支付，但工程仍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12.2 竣工验收

12.2.1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因特殊情况，发包人在取得单项验收合格和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可提前使用。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本工程属总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格和暂列金额，在此以外的变更，另行协商确定。

13.2 变更合同价款的确定方法

13.2.1 如果合同各方不能确定变更价款，亦不能协商一致，合同各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但是对于没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但是，如果本款约定的争议得不到解决，没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在法律或/和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的除外。

13.2.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如果只是项目主材（包括规格）变更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价差只计取税金），如果主材价格表没有该种材料，则由中标人提出报价申请，报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核实审批。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若施工期间主材价格发生变化不再调整，投标人应考虑此项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单价内。）

② 若调整内容在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则综合单价按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③ 若调整内容在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则综合单价可参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执行；

④ 若调整内容在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及类似的项目，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招标人确定），综合单价以下办法执行：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执行穗建造价[2010]31号文的计价程序及施工时期有关文件的下限标准，但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不作调整（即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不再计算，这两个项目金额为零）；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计算，如无综合价的按招标人签证的市场价或有效发票价进行计算，并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浮动率对税前价格进行下浮（即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3.3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3.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40日内按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六份；
- （2）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 （3）声像档案一式四份。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担保

14.1.1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现金。

履约担保期限至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后28天内无息

退还。

14.1.2 支付保证金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证金。

14.1.3 预付款保证金

另作约定： /

14.2 付款方式

14.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额(或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发包人在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提交等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现金；
- (2) 合格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4.2.2 工程费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2.1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项目管理代表、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4.2.2.2 付款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节点当月 25 日报项目管理代表，项目管理代表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关于施工费用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以形象进度为准支付进度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

(2) 通过初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人民币： 元（大写：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

(2) 通过终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人民币： 元（大写：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

2、竣工且全部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及合同结算资料，合同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凭验收合格文件、结算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内审金额

的 97%，人民币¥ 元，（大写： ），余款中 3%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无息），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进度款以项目管理代表审核计量和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向项目管理代表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项目管理代表收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项目管理代表的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并报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办理统一申请拨付（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申请）。

14.2.3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3)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 10 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每次付款均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提供请款函。

14.3 质量保修金额

14.3.1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证金的金额和时间：结算审计金额的 3%

14.4 合同价格调整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合同总价中除暂定金以外的金额±按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金额+据实结算的暂定金金额。因本工程工期较短，相关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调整。”。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

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专用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6.1.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限定的时间或/和方式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或/和方式改正了其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累计二次被限期改正的行为或状态即构成承包人的一次一般违约行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或/和方式改正了其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承包人构成一次严重违约行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外，承包人一般违约行为累计构成一次严重违约行为。

(2) 一般违约责任的后果。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对于每次一般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再构成与前次违约行为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违约行为，对于第二次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 5 千元的违约金；对于第三次及以上的与前二次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违约行为，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的违约金。

(3) 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行为时，对于每次严重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4)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5) 赔偿损失和工程移交。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给发包人，对于已建成或未建成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对价。

16.1.2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累计构成三次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1.3 其他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中直接抵扣，若抵扣的金额有差异，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发包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若当期维护服务评价总分低于 70 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当期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当承包人对于系统开发、设备到货的工期要求以及系统和设备的质量要求等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系统开发、设备到货、项目建设逾期的，承包人须每日以合同总额 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

②承包人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或项目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项目逾期的，按前述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项目逾期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

16.1.4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

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2）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管理代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在合同期限内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全部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1%的违约金。

（4）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16.1.5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代表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项目

管理代表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6.1.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代表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发包人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16.1.7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1.8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合同自承包人和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20.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

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20.3 除签署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手写，否则该文本不能做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
依据。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保密承诺书
3、廉政合同、廉政承诺书
4、发包人要求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内全部工程内容及依据本合同增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时间为两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装修工程为两年；

3、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4、其他约定：除以上 1、2、3、条款约定以外的事项按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两年且承包人已全部履行质保义务后 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手续。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空白)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3 年__月__日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为更好地做好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项目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布展设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公司郑重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一、严格遵守《民法典》及《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项目 EPC 总承包》等有关规定。

二、在工程各环节阶段所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对外透漏，同时对阶段性资料（含电子文件）妥善保管，该销毁的及时处理。

三、加强内部的保密管理，除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不得将本项目的信息和资料透漏给其他人，同时加强公司员工的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

四、对发包人要求保密的项目材料，必须保密。

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向他人透漏已获取的设计的基础材料。

六、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上述保密承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公司愿意履行保密信息义务，也愿意承担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_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 防范商业贿赂,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广晟国际大厦综合展厅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统称承包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应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 下同)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 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交学费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艺术品、收藏品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佣金、介绍费、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8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10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 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

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3.8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20-85806319。

4.2 承包人已签署《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 1），如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或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即构成违约。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下列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1-4 款、第 6-8 款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涉贿钱财、费用累计总价值十倍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第 5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次/项违约行为涉及工程造价金额 10%的违约金。每次/项违约金计算金额低于十万元时，按十万元计算。

（3）承包人单次涉贿金额或者多次累计涉贿金额超过十万元的，或者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对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承包人就其他项目签订的承包合同。

（4）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对于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还有权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举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的行为负责，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非廉洁行为尽管不是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所为，但如果是在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授意或安排下进行的，亦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__月__日

2023 年__月__日

廉政承诺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我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

第二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 不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第五条 不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六条 不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第七条 不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或给予非财产利益。

第八条 不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验收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交学费等提供方便。

第九条 严格执行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十条 发现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 我司违反《廉政合同》及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的，我司同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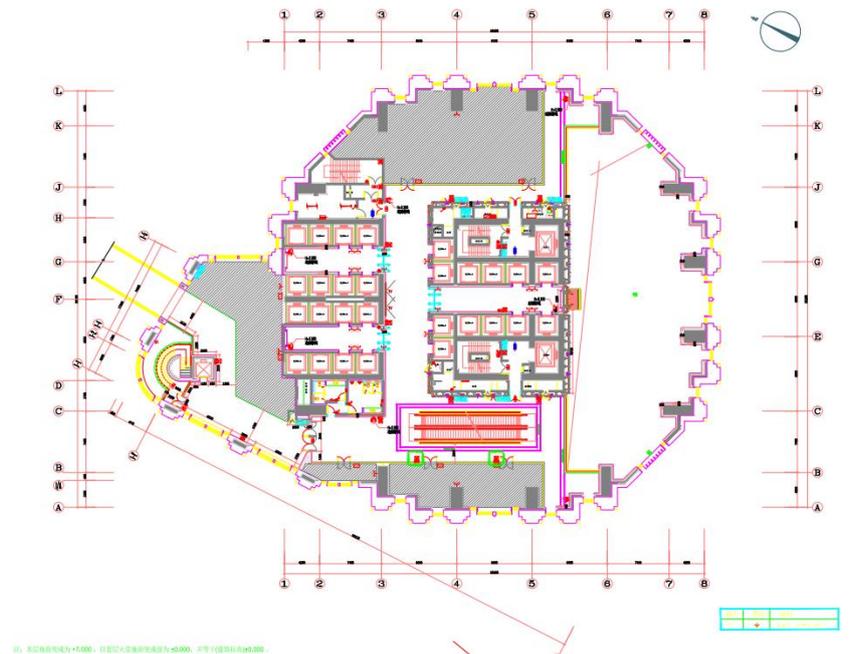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集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传承优秀文化、赓续红色血脉、展现企业精神、讲好广晟故事”为主线，从“提升软实力、筑起硬支撑”两个方面发力，加快广晟文化体系建设和广晟展馆建设。

项目现状平面图如下：



二、建设目标

展现广晟从创业到创新、大步迈进新时代的创造过程，展现国资国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果，展现广晟人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精神风貌，提高员工的文化认同感、荣誉感、归属感，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序厅

以宽幕 LED 大屏拉开序幕，通过影片的形式，向观众展示一个全景的广晟，让观众对“广晟是谁”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2、“筌路蓝缕，以启晟世”厅

以企业大事记和时间轴为主线，讲述广晟控股及下属企业的前世今生，杂以相关人物的深情回忆和相关文件资料的展示，让观众在了解“广晟从何而来”“广晟何以得名”的同时，

感受到广晟控股与时代同频共振的开拓精神、创业精神、奋斗精神。

3、“凝心聚力，共谱华章”厅

一是以6家上市公司为主，其他企业为辅，分板块展示“广晟系”企业的实力与规模。二是结合广东省“1310”具体部署，讲述广晟控股服务国家战略、围绕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进行产业布局、参与双区建设、为广东省“走在前列”贡献力量的故事。三是展示广晟控股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以及各级领导对广晟控股的关心支持。通过本厅的展示，观众能够对“广晟做什么”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4、“大冶跃金，其道大光”厅

本厅集中讲述广晟控股的两大主业——矿业和电子，基于企业产品又超出企业产品，带有较强的科普性和趣味性。叙事逻辑亦分为两条主线：一是“采矿—冶炼—应用”，二是“电子元件—LED产品—照明产品”。展示内容结合视频、模型，注重场景应用。在介绍企业产品、品牌、市场地位的同时，让观众对“广晟对国家、对社会有何贡献”有深入的了解。

5、“大道之行，以人为本”厅

本厅着重从“广晟人”的角度来讲述“广晟因何优秀”。一是讲述科技领军人物，带出广晟的科技创新优势（机构、团队、成果等）；二是讲述模范先进人物，带出广晟人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精神气质；三是观众与展馆的互动，通过现代多媒体技术，让观众写出对广晟控股、广晟人、广晟精神的理解，实时展现在屏幕或装置上。

6、“党建引领，逐梦未来”厅

一是介绍广晟控股“1136”党建工作体系；二是展示企业党组织、党员情况及党建工作成果；三是展示上级领导和集团对企业党建工作的关心重视；四是融合展示企业关爱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五是描绘企业在党的领导下高质量发展的蓝图。让观众对“广晟的未来”充满信心，充满期望。

以上建设内容为展厅初步策划，具体建设内容由实施单位中标后提交并经招标人同意实施的方案为准。

四、展项方案设计要求

4.1 展项设计要求

- (1) 以传统图文展示为基础，结合信息化，声、光、电设备等技术手段；
- (2) 对各分展区，均应有比较完整的展项清单，并估算造价，合理控制成本；
- (3) 对各分展区，均应提出比较明确的支撑展项；

(4) 展项上采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展示手段，应说明主要功能、技术原理、采用的设备及创新性与特色等，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4.2 展项设计形式要求

(1) 展项展品符合展示馆展示需求，应形式多样，应用先进的声、光、电等多媒体、机电控制等技术，满足功能性和艺术性要求；

(2) 创新展项，使展示方式多样，包括静态、动态、参与互动等；

(3) 展项技术先进、具有可行性，结构合理，成本可控；

(4) 展项设计应遵循便于更新、便于维修、确保安全的原则，并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

五、多媒体展示视频及界面设计制作要求

5.1 策划、设计制作的展示视频，影片主题、风格、表现手法、演示效果、解说配音等最终以采购人审定意见为准。

5.2 为保证宣传片效果的统一性，本工程内涉及展示视频原则上由同一家单位承担制作，有特殊制作要求或需要联合制作的，应予以说明。

5.3 制作流程要求

(1) 收集相关资料：

根据展示视频的目的，和企业文化、发展成果、规划等内容，需要收集相关资料。

收集资料除采购人提供外，中标人在能力范围内有义务自行现场拍摄等手段收集相关资料；发包方有义务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重要资料的收集。

中标人需要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消化、提炼、精选、归纳等工作。

(2) 统筹整个场馆展示视频策划：

根据场馆展项设计的分布情况，定制每一条视频的定位、风格及表现形式，需避免出现重复的内容。

(3) 撰写创意脚本：

在理解资料和采购人意图的前提下，中标人提出对视频制作目的和定位的理解。

中标人需要以书面形式，图文并茂的阐述，展示视频的创意亮点、主线逻辑、表现内容重点、主要结构、效果等。

中标人对需要重点环节，需要提供各类参考，包括人物、道具、场景、影调、特效等等

参考。

创意脚本需经发包方认定后方可开始制作，发包方需明确专人负责脚本的审核认定。

(4) 解说词撰稿：

在创意脚本得到采购人认定后，可以同步撰写解说词；解说词应该在充分消化当地资料和符合视频创意的前提下，逻辑性强、文案优美流畅；解说词必须采购人认可通。

(5) 分镜脚本撰写：

在创意脚本得到采购人认定后，撰写分镜脚本。

分镜脚本要求落地到每一个镜头，表述信息包含，镜头景别、运镜方式、镜头表现内容、对应解说词、对应旁白、对应字幕、对应音效、背景音乐、特殊效果备注等信息；分镜脚本需得到发包确认后方可进入动画制作，但是不妨碍前期基础模型制作。

(6) 场景、人物、道具设计：

依据分镜脚本内容，进行主要场景、人物、道具的设计。

设计稿，需要将建筑体量、材质、外观、人物造型、服装、颜色、道具样式、材质、体量等信息交代明确。

(7) 场景设定：

依据分镜脚本的内容要求，如有必要的情况下，应该将重要的、繁杂的场景进行设定稿，场景设定，是综合元素集合在一起的画面设计。

(8) 时间进度表：

提供时间进度表，进度表中包含工作周期和会商沟通节点，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地方需要注明；时间进度表确定，需要严格执行，如有变化调整，需要及时与采购人沟通。

(9) 3D 模型制作：

依据分镜脚本的内容要求，3D 数字建模所有模型，包括场景、人物、动物、道具等等；3D 建模格式依据制作公司制作方式不同，自行设定。

(10) 拍摄计划：

拟定拍摄计划，计划包括拍摄地点、拍摄设备、拍摄人员、拍摄日期等重要详情。

(11) 修改：

依据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包括模型、拍摄、动画修改、音乐合成等内容。

(12) 配音：

中标人在配音前，应将多人配音音频发送给发包方选择，进确认后方可开始配音。

六、设计成果

6.1 设计方案基本要求

- (1) 内容全面，脉络清晰，定位准确；
- (2) 主题明确，特色鲜明；
- (3)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 (4) 展示设计先进，契合展示空间；
- (5) 多展陈方式；
- (6) 展厅整体系统集成及智能化控制。

6.2 设计说明、展陈设计方案图纸及附件

- (1) 设计说明：
 - a、项目定位；
 - b、受众分析；
 - c、设计理念；
 - d、展示主题；
 - e、布展大纲。
- (2) 设计方案图纸：
 - a、平面布局图；
 - b、参观流线图；
 - c、多媒体点位图；
 - d、空间轴测图；
 - e、空间效果图（每个区域至少有两个角度的效果图）；
 - f、深化方案后的整套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6.3 提供数据光盘或U盘

设计成果 PPT 电子文档数据一套，包括设计效果图等所有设计成果要求内容。

6.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展项方案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多媒体展示视频及界面设计等所有作品中的字体（包括图片中的字体）具有合法来源，所涉及的著作权为自有知识产权或获得相应有效授权，并应当在提交设计成果时一并向我方提供字体相关权属或授权证明材料。

七、装饰材料标准要求

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

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的规定。

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7.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7.5 材料运输和材料使用过程中，应当对墙面、地面及电梯设备等成品进行保护。

7.6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7.7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7.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7.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7.10 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7.11 根据装饰工程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满足下列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 (1)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 (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3)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评定标准》(JGJ110-97)
- (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7)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101: 98)
- (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9) 《网架结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JGJ788-91)
- (10)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90)
- (11)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12)《轻板墙体工程技术规程》(BDJ/T15-25-2000)

八、中标后工作安排

8.1 完成布展文案编写及布展版面设计，具体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1) 在采购人收集整理资料、图片资料、文字资料基础上，根据布展需求作进一步补充收集及整理提炼，收集表现布展内容的实物；

(2) 对所收集资料整理提炼后，完成布展文案的编写，完成布展版面平面设计；

(3) 完成各类影片及其它多媒体影片的解说词文稿，动画创意、软件编制具体要求等；

(4) 所有最终展示的布展内容资料、布展文案、影片解说词文稿、动画创意、软件编制具体要求、布展版面内容及设计等需经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8.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深化方案、优化设计后经邀标方审核后进入施工图设计。根据最终的深化设计方案，修改完成施工图，根据中标价及施工图更新预算清单。

8.3 签署合同。

8.4 负责布展项目施工等，允许专业分包。

8.5 完成最终的竣工验收工作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在验收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迅速协调相应单位进行调整；对最终的整体展示效果的实现负责。

8.6 完成展馆运行培训手册编制，提供展馆整体运行维护知识培训。

九、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9.1 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章制度及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9.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提供详细清单，包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厂家、安装位置等内容）、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9.3 技术支持要求

(1)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服务。

9.4 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就货物的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使其能够掌握日常的操作和维护。

十、其他事项

10.1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依据合同和深化方案的要求完成承包项目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安装辅材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废料清运处理费、检验测试费、保修期服务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及税金、利润等。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述或所需的全部工作、服务和合同虽没有明文列出、但属完成承包工程应附加、连带完成的相关工作、服务的费用。

除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新增需求导致的变更外，合同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10.2 变更调整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变更时，其结算按如下原则执行：

- (1) 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价款；
- (2) 价格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合理的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并以确认后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十一、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

11.1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人提出的全部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组织架构中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为实际实施项目组成员，若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变更。

(1) 调研要求

中标人需对项目需求做深入调研。

(2) 设计要求

施工图纸设计可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提供，经招标人批准通过后，方可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3) 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提供临建，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场地。

(4) 验收要求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5) 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验收前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列入项目费用中。

(6) 文件交付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所有的项目文档必须用中文书写。

十二、系统调试与验收需求

12.1 系统调试

调试工作是整个系统完成的最后技术阶段，也是技术性强、环节复杂、易出现各种问题的阶段。

要求中标人：

- 1) 对单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单项产品质量过关；
- 2) 对分系统进行调试，确保各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 3) 整个系统联调，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在测试中出现问题及时查找问题之所在，迅速及时地解决。

12.2 系统试运行

试验运行包括下面以下内容：

- 1) 系统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
- 2) 在试运行开始日期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能证明系统联调成功、可正常运行的所有资料。

12.3 验收

- 1) 设备到货验收
 - 设备到货验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组织。
 - 设备到货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

十三、验收方案

13.1 设备到货验收

- 设备到货验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组织。
- 设备到货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原厂证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自检证明等资料。

在试运行顺利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终验。

十四、培训要求（前后）

14.1 培训要求

1) 对业主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 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业主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参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14.2 培训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清单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

1) 培训目标

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等工作，并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高级工程师培训后，能够处理一般维护人员不能处理的技术问题。

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了解系统建设的过程，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2) 培训课程

➤ 培训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

➤ 培训课程包括：

a. 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

b. 系统的设备安装情况

c. 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d. 系统的维修和保养

e. 设备实物

f. 系统图纸的查阅

g. 系统的故障诊断

3) 培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在完工测试之前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完成上述培训后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员。

4) 培训的材料和文件

系统培训文件和材料包括：

- 系统原理图
- 设备操作手册
- 其它本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设计方案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四、投标报价

格式 1

一、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元）	
其中：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元）	
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填正数）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暂列金额；

3)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应与《设计费用明细表》中“工程设计费总额合计”一致；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应与《施工费用明细表》中“施工费合计金额”一致。

格式 2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 号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4

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 设计 费用	基本设计费		
		初步设计图纸编制费		
			
			工程设计费总额合计	

备注：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合计费用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计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施工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工程费				1=1.1+1.2
1.1	……				
1.2	……				
2	……				
2.1	……				
2.2	……				
3	……				
4	……				
施工费合计金额					5=1+2+3+4

注：（1）施工费报价合计总额与施工报价金额一致且不得超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2）施工费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部分。
（3）如本表填报项目出现错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索引表（含资信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行核 查分值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对应 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合计				

注：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含资信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补充完善上表内容，并按各评审因素要求依次提供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其他有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